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的擬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359,388,067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大部份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均為1,004,820,842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置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行使任何庫存股份投票權；及(ii)概無任何獲本公司購回並待註銷的股份。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概無任何股東先前曾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執行董事郭建南先生親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潘嫦女士、非執行董事宋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政先生、高宏斌先生及梁樹新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  
潘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高宏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